

## 陈勇任山东省检察长三年多 逾300名法轮功学员遭枉判

【明慧网】2021年国际人权日（12月10日）前后，36个国家的法轮功学员向本国政府，包括美国、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欧盟的23个国家、日本、韩国、瑞士等国的政府，递交了最新一批迫害者名单，要求依法对这些恶人及其家属禁止入境、冻结资产。山东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在此次递交的名单当中。



### 一、个人简历

陈勇（Chen, Yong），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福建平潭人。2018年1月至今，任山东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陈勇

### 二、主要罪行

自1999年7月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陈勇长期在直接参与迫害的中共司法部门担任要职，特别是2018年1月调任山东省检察院中共党组书记、检察长以来，竭力执行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政策，是山东省检察系统迫害法轮功的总指挥，他多次在讲话中要求各级检察院“从重打击……”、“坚决惩治‘法轮功’”。在其任职期间，2018年1月至2021年4月，山东省有331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仅2021年1~4月就有45人，是全国迫害最严重的地区之一。2019年被非法构陷到检察院、法院的法轮功学员有145名，被冤判的65岁以上老年法轮功学员有27人。

据不完全统计，自2018年陈勇任职以来，山东省至少有何立芳、公丕启、李长芳、姚新人、孟庆梅五名法轮功学员因被非法批捕、起诉、判刑，在非法关押期间被迫害致死。更多人被酷刑迫害致伤、致残、致精神失常，有的妻离子散，流离失所。陈勇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可推卸的责任。

以下是部份迫害案例，仅为冰山一角：

#### 一、迫害致死案例

##### 1. 公丕启被非法判刑七年半，在山东省监狱被迫害致死

公丕启，男，66岁，上校军官，于2017年10月17日被警察绑架，2018年5月24日公丕启在青岛市即墨普东看守所被非法开庭，2018年7月20日公丕启被青岛市北区法院判刑七年半，罚款两万元。2021年4月12日，公丕启在济南的山东省监狱被迫害致死。

##### 2. 李长芳被非法判刑、迫害致死，疑遭活摘肾脏器官

李长芳，女，2018年10月23日被绑架。2019年3月27日，李长芳被临沂市沂南县检察院起诉，被法院判刑两年六个月。李长芳一直被非法关押在临沂市看守所。7月5日，李长芳因胃疼被送入医院。2019年7月6日下午，在未确诊的情况下李长芳被手术，之后再也没有醒过来。7月12日，李长芳离世，遗体被东关派出所警察高中军指使手下强行抬上殡仪馆的车拉走了。

##### 3. 姚新人被非法起诉，迫害致脑溢血死亡

姚新人，男，51岁，2019年7月3日在工作期间被绑架，2019年8月10日，被检察院非法批

捕，后被非法关押在烟台龙口市张家沟看守所。2019年12月，姚新人被起诉。在非法关押期间，姚新人被看守所迫害致脑溢血，开颅手术后昏迷不醒。2021年2月4日左右，姚新人被强行撤离重症监护室的救治，送至东江敬老院。2月11日凌晨姚新人含冤离世。

##### 4. 青岛市何立芳被虐杀，疑被活摘器官

何立芳，男，45岁，2019年5月5日被绑架，5月14日被非法批捕，5月23日被检察院构陷到法院。何立芳在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期间，一直绝食反迫害，遭到强制灌食、殴打，导致其大小便不能自理，看守所用破坏中枢神经的药物使他失去正常思维和行动能力，用摧残性的灌食手段将他迫害致命。2019年7月2日，何立芳被迫害致死。何立芳的遗体，胸前有缝合的刀口，后背也有刀口；脸庞显痛苦状，嘴巴张着，鼻子和嘴里有血迹，牙缝往外渗血，身上都是伤，腿、胳膊上都是淤青和发黑，还有针眼。疑为被活摘了器官。

### 二、典型非法起诉、判刑案例

##### 1. 青岛法轮功学员郑全花遭诬判七年

郑全花，女，63岁，2018年7月17日上午被青岛莱西市公安警察绑架、抄家，不久，对其构陷案就从莱西检察院转往了即墨法院。2019年7月底，（转下页）

(接上页) 郑全花被非法庭审, 2019年10月末, 即墨法院告知家人, 郑全花被非法判刑七年。

## 2. 检察院造假证, 菏泽市王翠英被判刑五年

王翠英, 女, 58岁。2019年3月7日傍晚, 王翠英被跟踪监控的牡丹区公安局警察绑架、抄家抢劫。2021年3月12日下午, 鄄城县法院通过视频形式, 对已被非法关押两年的法轮功学员王翠英、赵爱真非法庭审。公诉人在法庭上出示所谓“物证”, 包括法轮功书籍、真相册、真相币等一千多件。公诉人指出赵爱真制作的这些法轮功宣传品都是王翠英背后指使, 并有赵爱真供词为证。对此, 赵爱真说公安机关根本没让她看清楚笔录就逼迫她签字, 诱骗她签了字就没事了。王翠英说与赵爱真并不相识, 而公安机关、检察院利用非法手段制造假证据迫害。王翠英被非法判刑五年。

## 3. 胜利油田王学勇被判刑七年

王学勇, 男, 50多岁, 2020年1月8日中午, 王学勇被河口公安分局孤岛派出所国保大队四个警察非法闯入家中抄家、绑架。国保、检察院将2018年11月份对法轮功学员的大搜捕中, 从王学勇家中搜到的96张护身符列为所谓“证据”构陷他。2020年8月20日下午两点, 法院对王学勇视频庭审约两个半小时。9月24日获悉, 王学勇被非法判刑七年, 勒索罚款三万元。

## 4. 莱阳市医生王建敏被判刑九年

王建敏, 女, 65岁。2020年9月4日上午, 王建敏被莱阳公安跟踪绑架。傍晚, 王建敏被非法抄家, 王建敏被非法关押到烟台市看守所非法刑事拘留。2020年10月12日, 王建敏被非法批捕。2021年3月26日, 王建敏被检察院、法院非法起诉、判刑九年, 勒索罚款两万元。

## 5. 临沂沂南县公检法以“扫黑”名义 冤判四名法轮功学员

2018年8月28日, 法轮功学员刘乃训、王西兰夫妇被沂南县公

安局警察, 绑架到当地派出所, 分别关押在沂南县看守所、临沂看守所; 2018年10月23日早晨, 法轮功学员祖培永、李长芳被沂南县公安局、依汶派出所警察绑架。沂南县政法委、610办公室指示公检法将两起绑架案, 构陷成一起所谓的“大案”, 以完成“扫黑”指标。2019年1月24日, 沂南县检察院、法院在异地即临沂河东区看守所组成了一个所谓“法庭”, 对四人“庭审”。2019年3月27日, 沂南县法院秘密判决, 其中祖培永被判3年6个月、罚金3万元; 刘乃训被判3年、罚金2万元; 李长芳被判2年6个月; 王西兰被判2年; 未修炼法轮功的王永刚与付文合一同被判一年。

## 6. 济南市法轮功学员刘小慧被冤判五年

刘小慧, 女, 今年57岁。家住济南市天桥区黄屯小区六区。2019年9月19日早上7点多, 在家中被天桥区公安国保大队和无影山派出所警察绑架。在大约同一时间段里有十几名济南法轮功学员被绑架。2020年4月初, 济南市天桥区检察院把迫害刘晓慧的案件起诉到济南市天桥区法院。为了达到迫害刘晓慧的目地, 济南天桥区检察院、法院先后四次非法开庭迫害刘晓慧。天桥区检察院公诉人陈晨在每次的非法开庭中非法指控的所谓证据, 被律师予以驳斥后, 下次开庭她又构陷出新的所谓证据。2021年2月1日上午9点, 第四次非法开庭。检察院公诉人陈晨向法院提供对刘晓慧变更起诉书, 加害刘晓慧。2021年3月19日, 刘晓慧被济南市天桥区法院非法判刑五年, 非法罚款一万元。

## 7. 济南市法轮功学员李继红被冤判四年

李继红, 女, 今年69岁。家住济南市槐荫区小纬六路28号。2019年8月24日, 李继红在济南市中区井家沟集市上讲真相, 被济南市中区白马山派出所警察绑架、关押。9月底, 白马山派出所警察通知李继红家人说, 李继红被检察

院非法批捕。然而, 为了构陷更多证据加害李继红, 济南市市中区检察院又将非法批捕时间更改为10月25日。之后市中区公安国保大队、白马山派出所警察将构陷李继红的证据案卷递交到市中区检察院, 后被市中区检察院退回公安(实为让公安继续构陷证据)。12月上旬, 济南市市中区检察院将迫害李继红案件移交到长清区检察院迫害。2020年11月份左右, 李继红被济南长清区法院冤判四年。

无论以任何名义对善良的法轮功修炼者采取惩治都是违法犯罪行为, 这些伤天害理的罪行, 一定会受到追诉、严惩, 接受历史的审判。每个人都在这场大是大非面前检验着自己的良知底线, 也将见证将来的结局。公检法司本应该是维护正义和公道的, 而在这场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中, 中共相关人员无视法律, 在610的背后唆使下昧着良心, 践踏法律, 执法犯法, 扮演着可悲、可耻的角色, 如还不悬崖勒马, 当正义回归、报应来时, 等待他们的也将是可悲、可耻的下场。而且人间的报应只是为了警醒世人, 地狱的报应那才是偿还恶业的过程, 还会殃及子子孙孙。◇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位于济南市二环东路5592号。)



■ 《国务院公报》二零一一年第二十八期刊登了《国务院新闻出版署第五十号文件》说明: 法轮功书籍已被解禁, 属于合法出版物。

■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 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所有法轮功书籍和音像资料都可以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海外有很多关于法轮功的正面报道。然而中共在迫害伊始就大量销毁法轮功书籍, 并在互联网上封锁一切关于法轮功的正面信息, 把和法轮功有关的词汇都设成敏感词, 就是害怕人们了解事实真相。◇